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 专项债券(一至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发行总额 23 亿元,其中 7 年期 16.01 亿元,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 6.99 亿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七期)发行总额 20 亿元,其中 10 年期 2.1 亿元,15 年期 4.23 亿元,20 年期 13.67 亿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的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概况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合计			43
1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7 年	16.01
2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10 年	6.99
一般债券合计			23
3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0	2.1
4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5	1.49
5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20	13.5
6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	0.98
7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5	0.36
8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	0.17
9	2021 年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5	1.4
专项债券合计			20

（二）发行方式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

1.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2. 《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项目概况

序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期限	项目名称	发行量	对应地市
1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一般债务	7 年	在建农村公路	76316.31	那曲市
2		一般债务		在建农村公路	979.35	林芝市
3		一般债务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49346	山南市
4		一般债务		西藏自治区森布日牧业产品加工产业园近期道路建设项目	14587.3	山南市
5		一般债务		西藏自治区森布日牧业产品加工产业园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744.7	山南市
6		一般债务		萨迦县高海拔生态搬迁陈村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6596	日喀则市
7		一般债务		日喀则市 2019 年高海拔生态搬迁萨迦县扯休乡陈村安置区建设	11437	日喀则市
8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一般债务	10 年	在建农村公路	21001.87	昌都市
9		一般债务		在建农村公路	44088	日喀则市
10		一般债务		在建农村公路	4903.47	那曲市
11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专项债务	10 年	林芝市永久片区文旅融合基地	21000	林芝市

12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专项债务	15 年	日喀则市园区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500	日喀则市
13		专项债务		那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孵化平台建设项目	1400	那曲市
14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专项债务	20 年	山南市浪卡子县城镇供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0900	山南市
15		专项债务		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建设项目	25000	日喀则市
16		专项债务		珠峰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博物馆建设项目	27000	日喀则市
17		专项债务		日喀则珠峰城市中心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9500	日喀则市
18		专项债务		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100	日喀则市
19		专项债务		那曲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延伸工程	39500	那曲市
20		专项债务		阿里地区暗夜公园	1400	阿里地区
21		专项债务		那曲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8600	那曲市
22		专项债务		林芝市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高原生物科技产业园、中药藏药产	10000	林芝市
23	2021 年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专项债务	15 年	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医院综合楼项目	9800	自治区 本级

24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一期)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 (五期)	专项债务	15 年	乃东区 2019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泽当社区地块)	3600	山南市
25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二期)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 (六期)	专项债务	20 年	墨脱县县城水仙花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1700	林芝市
26	2021 年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一 期)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七期)	专项债务	15 年	林芝市察隅农场万头育肥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4000	林芝市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专项债券（一至七期）存续期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区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西藏自治区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在国家安全、生态安全、战略资源储备、高原特色农产品、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等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性。同时，西藏自治区与多国接壤，是我国西南边防的重要屏障，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2020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1902.74 亿元，2020 年 GDP 增长 7.8%，高于全国水平 5.5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4%。2020 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45.7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6%。2020 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774 元，比上年增长 11.5%。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6%，增速比上年提高 6.6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2020 年西藏自治区经济运行稳定恢复，持续向好，“六稳”“六保”成效显著，“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同时应看到，疫情影响和外部环境仍有诸多不确定性，全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下一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第七次西藏

工作座谈会以及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四、西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77.63	1697.82	1902.7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10	8.1	7.8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30.25	138.19	150.65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628.37	635.62	798.25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719.01	924.01	953.8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8.8	8.1	7.7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42.54	37.4	18.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48.66	54.4	1.4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114.51	131.72	144.37
进出口总额（亿元）	47.52	48.76	21.33
出口额（亿元）	28.57	37.45	12.94

进口额（亿元）	18.95	11.31	8.3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97.58	649.33	745.7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797	37410	21744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1450	12951	14598
备注：以上涉及 2020 年的经济基本状况数据取数西藏统计调查月报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35	222	220.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0.68	2187.7	2207.77
上级补助收入	1704.79	1963.8	1866
（二）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89.14	75.5	8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79	94.9	218.6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7	3.99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	3.5	5.6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74.98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4.30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调查信息网；2020 年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西藏自治区 2018-2019 年财政决算表；西藏

统计调查月报；西藏自治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等。

五、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状况

（一）政府债务概况。

2020 年国务院核定的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454.3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374.98 亿元，低于国务院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21 年 5 月底，中央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8 亿元）。

西藏自治区政府主要债务指标表现方面：（1）2020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374.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8.0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6.91 亿元），在政府债务余额中占比 100%；

（2）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农林水利建设、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和市政建设项目，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36.74 亿元、67.59 亿元、142.6 亿元和 55.75 亿元，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3）2021-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每年需偿还的政府债务分别为 41.61 亿元、53.43 亿元、21.89 亿元、39.55 亿元和 14.39 亿元，集中偿付压力不大，债务期限结构合理。整体看，西藏自治区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

整体看来，政府部门和机构是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自治区整体债务规

模很小；西藏自治区全口径债务率很低，远低于国际警戒线。未来，作为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中的战略桥头堡，和对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一环，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继续推进，预计政府债务规模将缓和增长，但债务率仍将很低。

（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风险意识，通过持续努力，政府违法违规无序举债的蔓延势头得到遏制，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有序。我区持续加大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力度，决不因为困难违法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绝不为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后遗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通过持续努力，全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无序举债的蔓延势头得到遏制，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有序。政府债务、隐性债务风险双双处于安全区间。

一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依托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管理，对政府债券项目“借、

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进一步规范了政府债务的举债、偿债程序，完善了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流程。同时，在限额管理、信息公开、风险提示、管理考核及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持续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体制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为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是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未来收益相对应的机制，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建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负债率、总债务率、逾期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全区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及通报，并督促该地区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三是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法履行政府债务限额审批程序，健全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机制，严格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新增债务需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是构建责任落实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防范化解本地区

隐性债务风险列入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各级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和各地市政府举债融资规模、结构、用途等的审查监督，防止政府在预算之外举债融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每半年向本级人大书面报告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将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以及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情况纳入考核体系，防止出现“新官不理旧账”、“吃子孙饭”等问题；实行问责制，坚持党政同责，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第一责任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落实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绝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审核监督力度，确保隐性债务和风险同步降低。加强政策指导和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16 日